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集电港7号楼301熙菱信息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

2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何开文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，为了更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，保证募投项目质量，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“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建设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公司持续督导券商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4日